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
樓

承辦人:林兆鴻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5248

傳真: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:am81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使字第10517100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(10521972725_105D2285391-01.docx、10521972725_105D2285392-01.pdf

· 10521972725_105D2285393-01. docx · 10521972725_105D2285394-01. 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內政部修正「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8月19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051542784號函辦理(如附影本附件)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修正規定及內政部 105年7月19日召開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 案」研商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: 電0括-09-0文 交 08: 42: 3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依據: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支援時機:
 - (一)於風災、震災(含土壤液化)、海嘯、火災、爆炸等災害發生,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,向內政部(以 下簡稱本部)請求支援,或由本部主動協助。
 - (二)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部支援者。
- 三、本部災害處理支援項目,依任務性質區分如下:
 - (一)治安(警政署):
 - 1、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。
 - 2、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、治安維護等工作。
 - 3、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工作。
 - 4、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。
 - 5、協調民防團隊協助救災工作。

(二) 搶救(消防署):

- 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、醫療機構、相關災害防救團體、組織等,前往支援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等工作。
- 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、直升機、船艇等 支援救災工作。
- (三)安置(民政司、戶政司、營建署、移民署):
 -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,給予必要行 政協助。
 - 2、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。
 - 3、協助支援提供罹難者及其親屬戶籍資料事宜。
 - 4、辦理外來人口(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

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)身份確認及滅失證件補辦事宜。

5、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宜。

(四) 工程(營建署) :

-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、搶修事宜。
- 協助取得土地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之使用權、執照及許可等事宜。
- 協調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,協助穩固受損建築物或拆除、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。
- (五) 航空器(空中勤務總隊)

派遣航空器支援緊急救災、救難、救護或行政作為。

四、支援程序:

(一) 受理:

以本部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,區分受理方式如下:

- 1、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:
 - (1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 (如附件)傳真消防署請求本部支援者,由消防署受理 後,應即協調本部權責機關(單位)提供支援。
 - (2)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,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提供支援者,由消防署受理並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 作業表,視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,協調本部權責單位 提供支援。
 - (3)由本部權責單位受理並直接提供支援者,應填寫本部 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。
- 2、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尚未成立時:

由本部相關機關(單位)依據災害種類及狀況,就業管範圍主動支援或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請求,提供支援。

(二)成立前進協調所:

本部得依「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」,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協調所,協調支援災害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提供支援:

本部各機關(單位)於接獲支援申請時或經評估認為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,應立即就本身所掌握救災 資源,或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提供支援。

(四)後續處理:

本部各提供支援機關(單位)應將調度人員、裝備之種類、數量及支援地區等資料填載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,送消防署彙整後呈部長核閱;無法全數提供支援時,亦應敘明理由。

- (五)申請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之程序依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接獲本部通知支援災害處理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 - (一)提供受災情形資料:敘明災害種類、位置、人員傷亡及受損情形、受災範圍等災情明細。
 - (二)明列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:包括支援項目、人力、器材及物資之數量等。
 - (三)建立聯絡方式:彙整災害現場救災指揮人員之無線電頻率、衛星電話號碼、災區地圖、地方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之位置等資料,並先行傳送至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本部支援機關(單位)。
 - (四)指派聯繫人員:負責辦理與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支援災害處理人員之聯繫工作。

- (五)指定引導人員:負責引導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之人、車等進入災區,執行任務。引導人員得由聯繫人員兼任。
- (六) 其他應行配合事項。

附件

內	政	部 支	援	災	害	處	理	作	業	表
申請相	幾關:	縣(市)』	汝府 申	請人:			申請時] 間:		
項次		IJ	頁 目					內	容	
1	申請及受理方式	□直轄市、	縣(市 真本部提 縣(市 本部受理)政府填 是出申請)政府電 型填寫本	寫 串 受	示 請 理 單 機 關	:	申請人受理人填報人	:	
11	受災情形概 述									
11	請求支援地 區、範圍及 位置									
四	請求及提供 支援項目及 數量		(E	申請縣市	填寫)			(本	八部處玉	里情形)
五	地方災害應 變中心開設 地點	□未開設□已開設	開設時	間:		開設」	也點:			
ント	無線衛星電頻 電景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	無線電頻率其他通訊資				衛星智	電話:			
セ	聯繫人員姓 名及電話	姓名	:			Ą	電話:			
八	引導人員姓 名及電話	姓名	:			Ş	電話:			
九	其他配合事 項									

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

聯絡人:史明原

聯絡電話:02-81966139 傳真: 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:mega112@nfa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消字第10508207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01060000C10508207072-1.docx、301060000C10508207072-2.docx、

301060000C10508207072-3. docx)

主旨:修正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,自即日生效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檢附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修正規定及105年7 月19日召開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」研 商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

空中勤務總隊

副本: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105/08/11 15:12

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」 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7月19日(星期二)14時30分

貳、地點: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

參、主持人:本部消防署冷組長家宇 記錄:史明原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: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:(略)

柒、 決議事項:

- 一、本部移民署建議將其支援項目併入「安置」項目中,請業 務單位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本部移民署建議將「外來人口」修正為「外來人口(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)」,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。
- 三、餘業務單位所提修正規定如下,照案通過:
 - (一)配合災害防救法及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支援時機為風災、震災(含土壤液化)、海嘯、火災、爆炸等災害。
 - (二)配合政府組織改造,原本部社會司相關業務已移撥至 衛生福利部,爰予刪除。
 - (三) 調整本部營建署支援項目,並刪除重機械工程隊。
 - (四)新增本部戶政司,協助支援罹難者身分查詢及提供親屬關係資料事宜。
 - (五) 新增本部移民署支援項目
 - (六) 新增本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項目。
 - (七) 前進協調所成立事項依104年10月7日函頒本部主管 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後,循程序辦理函頒 事宜。

捌、散會(15 時 10 分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

樓

承辦人: 陳文傑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6661

傳真:(02)29646756

電子信箱: AF2519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消整字第10515427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(10521834644_105D2265022-01.docx、10521834644_105D2265023-

01. docx \ 10521834644_105D2265024-01. 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11日台內消字第1050820707號函(如 附影本)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修正規定及內政部 105年7月19日召開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草 案」研商會議紀錄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: \$2016-08-19文 16:05:02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消防局局長決行

1051542784

·· 線